

A 类
公开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字〔2023〕38 号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165 号建议的 答 复

刘友良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攸县天然气供应工作的有关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管道燃气供应属于市场化纯经营性项目，中央、省政府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适时制定支持天然气行业经营的相关政策，市财政局就您提出的建议已咨询省财政厅，因专项补助资金设立依据条件不充分，湖南省暂无计划设立天然气专项补助资金。

二、2016 年 1 月 29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取消、停征整合部分政府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11 号），

停征价格调节基金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严格执行，对公布取消或停征的政府基金目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任何名目变相继续收取，您建议全省恢复收取价格调节基金，不符合现行中央政策相关规定，暂无法落实。

三、2023年3月31日，省发改委在长沙召开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，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价格联动机制政策落地，破解当前天然气保供困局。

四、积极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当前我市天然气供应遇到的困难，争取市政府出面与相关能源企业协调，引进多方气源，缓解攸县供气压力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城乡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为城乡建设出谋划策，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承办负责人：何安国

承 办 人：胡屹威

联系电话：13607422065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（2份）
